

情况通报

INFCIRC/627

Date: 5 Ma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中国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1 月 26 日关于中国核政策和实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倒数第 2 段中所表示的愿望，兹将该普通照会随附于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PMV/2004/04

A-1400, 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邮政信箱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说明如下：

中国重视多边防扩散机制。在核领域，中国于 1988 年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中国于 1998 年签署了上述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完成了该附加议定书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中国还于 1989 年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中国政府已提交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申请书。中国在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后将按照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包括附件）所载该集团的准则行事，并对核物项和核两用物项实施适当的出口控制。

如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此照会分发给原子能机构的全体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则将不胜感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4 年 1 月 26 日于维也纳